

計畫名稱：

113年度宜蘭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

摘要說明：

一、計畫簡介

計畫名稱	113 年度宜蘭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		
執行單位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高玲敏	電話	(02) 8511-0701
專案經理	莊明玉	電話	(03) 953-3275

二、執行成果

(一) 為提高本縣機車到檢率，並提醒車主按期完成檢驗，本年度針對113年發照3月~114年發照2月之應定檢機車進行通知，分別寄發定檢通知單161,532件及發送定檢簡訊通知29,558件，且逐月針對逾期未到檢機車寄發平信公文函50,000件及雙掛號公文函13,235件，另針對尚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偏遠鄉鎮（大同鄉及南澳鄉）、偏遠社區及租車行等提供移動式定檢車完成定檢服務2,460輛次，致本縣機車到檢率達86.2%。經統計可知，在已定檢機車樣本中，約有64.6%的車主在接獲明信片或簡訊通知後，會依規定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間至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年度定檢作業，而有19.1%的車主則是超過定檢期限後才去完成定檢；再進一步分析後發現，超過期限後才完成定檢之車主，有69.4%是在接獲公文函通知後方完成定檢，由此可知，藉由公文通知作業，確實可有效提高本縣機車到檢率。故建議未來除了持續寄發定檢通知外，亦持續加強蒐集車主行動電話，俾透過簡訊等更為便民的通知方式，來提醒民眾按時完成定檢。

(二) 為管制高污染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本計畫除依據「宜

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受理及審查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烏賊車之外，亦鎖定第1~4期之老舊機車執行路邊攔檢稽查作業1,203輛次，平均檢測不合格率12.3%；經統計分析後可知，攔檢樣本中以二行程機車及未定檢機車之污染較高，故建議持續加強第1~4期老舊機車之定檢宣導及排放管制等，以列管老舊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 (三) 目前本縣共設置90站機車檢驗站，有221位機車檢驗人員，為管理及輔導機車檢驗站，本計畫定期至現場執行查核作業，依查核缺失進行分析，以攝影檔無法辨識之缺失占最多；另為深入瞭解機車檢驗站是否有擅調或違反規定之行為，本計畫派員偽裝成車主到各檢驗站進行實車秘密查核作業，本年度各站均未發現缺失。故建議除持續執行實車秘密查核外，亦針對查獲之缺失站加強輔導改善及進行相關懲處，以提升本縣機車檢驗站執行及檢驗品質。
- (四) 為鼓勵民眾汰除老舊機車，本計畫除透過通知、稽查及宣導等作業加強列管老舊機車之排放污染外，環保局亦配合中央單位提供汰舊後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措施，加碼補助縣民汰舊換新，並針對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及高度使用燃油機車之族群(外送員及機車租賃業)提高補助額度，且放寬補助滿3年可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本年度除汰除老舊機車5,206輛外，本縣老舊機車排放納管率亦達75.0%(全國平均納管率68.6%)。
- (五) 為推動本縣民眾使用電動二輪車，環保局除提供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措施外，本年度本計畫亦配合縣內活動辦理電動二輪車試乘及宣導活動，俾讓更多民眾透過親自試騎體驗，瞭解及認識電動二輪車；依補助結果進行統計，民眾以購買換電模式之電動機車占最多，故建議持續與電動車業者保持聯繫，並協請業者於縣內多加設置換電站，俾提供車主便利的換電場所，

冀鼓勵及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之意願。

- (六) 本計畫減量來源主要來自於機車檢驗不合格調修改善及老舊機車汰舊換新等項目，依各項推動及列管之成果，據以推估本縣機車污染物之減量成效，本年度PM_{2.5}(細懸浮微粒)削減量為0.791公噸/年，NO_x(氮氧化物)削減量為5.278公噸/年，CO(一氧化碳)削減量為198.938公噸/年，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削減量為63.615公噸/年。

執行/規劃單位：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